

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2025 年广西卫生健康数据中心运维
服务项目（分标二）

项目编号：GXZC2025-G3-001355-YZLZ

采购人：广西壮族自治区卫生健康统计信息中心

中标供应商：广西壮族自治区通信产业服务有限公司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计划号：广西政采[2025]8702 号-002
合同编号：12N7351671272025601
采购人（甲方）：广西壮族自治区卫生健康统计信息中心
供应商（乙方）：广西壮族自治区通信产业服务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2025 年广西卫生健康数据中心运维服务项目（分标二）
项目编号：GXZC2025-G3-001355-YZLZ
签订地点：广西南宁市
签订时间：2025 年 7 月 11 日
本合同是否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投标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服务项目

乙方接受甲方委托，承担 2025 年广西卫生健康数据中心运维服务项目分标二数据中心机房运维与保障服务项目实施工作，并为甲方提供技术服务，以满足甲方对本合同项目服务需求及要求。合同总金额（大写）人民币贰佰贰拾万元整（¥2200000.00）（详见报价表，即“开标一览表”）。

2.采购需求

序号	标的的名称	数量及单位	所属行业	技术要求
1	2025 年数据中心机房运维与保障服务项目	1 项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一、项目概述 广西卫生健康数据中心机房（以下简称机房）位于南宁市金洲路 18 号广西卫生应急物资储备中心 2 楼，机房总面积约为 450 平方米（灾备机房位于南宁市新民路 2 号），用于支撑广西卫生健康业务系统运行，由广西壮族自治区卫生健康统计信息中心（以下简称信息中心）负责管理。为保障机房正常运转以及提高维护效率，信息中心拟将机房和配线间内的服务器设备、网络设备、安全设备、存储设备、操作系统、数据库软件、虚拟化软件、灾备软件、网管和云管软件、安全防护相关软件等涉及业务系统运转的所有软

			硬件设施保障，同时需为部署在壮美广西·政务云上的广西卫生健康业务系统提供技术支撑服务，以及机房配套的配电、柴油发电、制冷、监控、消防、线缆、门禁等日常巡检和故障记录，并负责对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和信息中心办公区域的网络、硬件终端进行技术支撑保障，由一家具有相关资质和能力的供应商来提供维护保障管理服务。 此次机房维保服务范围包括系统软硬件的运行维护和故障处理、系统整体集成和运行维护服务、业务保障、应急处理、技术咨询和培训等方面，所涉及的主要内容包括服务器集群、虚拟化平台、存储、数通设备、安全设备和动环监控等，以及语音、多媒体、短信等外围服务技术，负责运维自治区卫生健康统计信息中心管辖资产，负责解答、指导全区卫生健康行业涉及网络、机房运维、网络安全等有关问题。 二、购买维保服务达到的目标 机房维保项目最终达到的目标主要有： （一）确保机房内所有设备的正常运转。 通过定时巡检和检查，及时发现并上报潜在风险，保障机房电力、空调等运行环境，使设备得以正常运转。 （二）解决各类设备故障。 当设备出现故障警示时，能快速定位和处理，及时对接厂家或集成商，更换损坏部件，将故障危害降到最低。 （三）服务软件系统开发与日常运维工作。 根据软件系统开发和运维部门的需求，及时部署、分配、调试相关网络、硬件设备，提供软件所需的操作系统等云资源基础设施服务。 （四）保障采购人与自治区卫生健康委机关办公网络与系统、设备的平稳运行。 （五）解答全区卫生健康业务专用网络（电子政务外网）、网络安全保障体系建设的有关问题。 （六）根据实际情况分析信息化项目用户需求，形成需求报告，提升系统可用性。 （七）采用 SPSS、SAS、STATA、R、Python 等统计工具对大数据进行分析，并按要求形成数据分析报告，辅助决策及课题研究。 三、服务需求
--	--	--	---

			针对本项目的运行维护服务内容：例行检查、报障和需求工单处理、设备安装及迁移、运维管理、安全隐患巡查、网络安全防护、云资源基础设施架构优化、会议系统调试及值守、服务报告、咨询解答等。 （一）提供硬件运维保障服务。 须提供 7×24 小时运维保障服务。当发现网络、系统故障时，快速定位和处理有关故障；通过巡查和检查，及时处理潜在风险，保障机房电力、空调等运行环境，使设备得以正常运转；根据其他部门需求及时部署、分配、调试云资源基础设施，以满足业务发展需求。 （二）提供技术支持服务。 对机房内服务器、交换机、路由器、防火墙、VPN、负载均衡、存储、操作系统、数据库软件、云平台、虚拟化软件、灾备软件、和常用软件，及基础保障设施（空调、电力、消防、门禁等）等提供技术支持与指导服务，处理运行中遇到的各类问题，包括安装、配置、备份、升级、调优、排故等，确保业务系统正常运行；同时，协助排查、处理包括政务云、政务外网、业务专网、互联网部署的业务系统技术问题，确保业务系统正常运行。 （三）定期巡检和评估。 中标人按采购人要求每日对机房基础保障设施、业务系统设施外观和故障警示灯等进行巡检，每月进行硬件设备和软件系统的预防性检查与维护，查找和排除系统的隐患，并提供服务报告。 ▲（四）设立技术服务团队。 1. 要求设立至少 19 人的服务团队，服务期内必须在采购人指定办公地点提供驻点服务（南宁市内），保证人员基本固定。中标人须另外指定一名项目经理，专职负责与采购人具体对接，履行汇报、监督、总结等管理职责。 2. 服务团队应具备采购人所要求岗位相适应的工作能力和技能证书，服务团队在驻场前，需经过采购人组织的考核，考核合格后方可上岗。 3. 驻场服务人员需求不少于： （1）数据中心运维工程师 5 名； （2）网络安全工程师 2 名； （3）信息项目管理师 10 名；
--	--	--	---

			(4) 大数据分析师 2 名。 注：除驻场服务人员外，投标人根据自身实力及评标标准响应二线技术服务团队（二线团队）（二线团队）人员。 4. 根据采购人工作要求，驻场服务人员能利用周末和晚上加班，并保持人员相对固定，不得随意更换，如确需更换的，应提前 1 个月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人有权对驻场服务人员的工作情况进行监督、评议。如驻场人员不服从采购人管理或者达不到采购人要求，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更换。中标人在收到采购人书面通知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驻场工程师更换程序。 5. 中标人派遣的驻场服务人员需接受采购人的管理，驻点服务人员按采购人工作作息时间上班，接受采购人和中标人共同考核。中标人不得在服务期内，对驻场人员分配采购人交办以外的的工作。驻场人员除法定休假外有事假等原因不在岗的，应事先征得采购人同意。驻场服务人员在服务期间，必须遵守采购人制定的各项管理制度和保密制度。 6. 中标人须与采购人的保密部门签订保密工作协议，并将涉及关键业务的运维服务人员基本情况报送采购人的保密部门备案并配合进行政治审查，服务人员经保密部门进行相应保密知识培训和政治审查合格后，方可上岗。 7. 未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不得向第三方转让合同项下全部或部分服务内容，如擅自转让合同项下全部或部分服务内容，则视为中标人违约。按照合同相关违约条款约定处理。 8. 中标人所提供的服务成果归采购人所有，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中标人不得擅自对采购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及服务相关成果进行加密、阻断、销售、传播、著作权申请、版权登记等行为，中标人亦无权对第三方泄露本项目关联的任何数据信息内容。 9. 中标人需对本项目服务人员进行安全和行为管理并购买社保，杜绝如信息泄露、生产事故、系统中断服务、信息安全事故等不良事件的发生，承担不良事件引发的相关责任。驻点人员引起不良事件的，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赔偿不良事件引发的损失并终止双方合同。 10. 为保障服务质量和水平，驻场服务人员人均综合年薪（包括五险一金）应不低于人民币 9.3 万元。 ▲（五）明确故障响应时间。
--	--	--	---

				要求必须提供 7×24 小时的响应服务，技术服务组成员要保持全天 24 小时手机开机状态。遇紧急故障处理时，须在 30 分钟之内赴现场处理。不需要更换备件的条件应在 4 小时内解除故障。 四、考核管理 采购人会定期对服务进行考核，并对服务过程中中标人方运维人员造成的安全事故依情况进行追责处理。 （一）服务考核。 中标人应与采购人共同制定驻场服务人员奖惩办法，在不超出驻场人员综合年薪总额的前提下，根据工作绩效动态调整薪资水平，形成一套行之有效的服务激励机制。 （二）事故处理。 因中标人运维人员操作不当、玩忽职守引起数据丢失等突发、重大安全事故的，中标人不得隐瞒，必须在第一时间如实告知采购人相关负责人，并提供操作过程步骤。事故发生后，中标人应尽力配合采购人进行抢修，中标人公司主要负责人和技术主管必须到现场协调处理。事故处理完毕后，中标人必须提供一份详细的事故报告，涵盖事故原因、处理过程、事后防范措施建议等内容。采购人保留对中标人追索权利，对实际造成损失的，中标人须按合同违约条款进行赔付。
--	--	--	--	--

3.项目服务所应实现的目标及技术要求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承诺约定为准。

4.本合同为整体服务包干项目，合同总金额包含所有服务内容，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第二条 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技术服务及售后服务内容必须与投标文件及其承诺相一致，有国家强制性标准的，必须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规定，没有国家强制性标准但有其他地方或行业强制性标准的，必须符合相关强制性标准的规定。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利，且所有权、处分权等没有受到任何限制，乙方保证任何第三方不能对其向甲方提供的技术服务主张权利，即乙方向甲方承担本合同标的的权利瑕疵担保义务。

2.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者任何合同条文、规

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者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乙方的保密义务持续有效，不因为本合同履行终止、解除或者无效而解除。

3.甲方根据工作需要，可为乙方提供相关资料等。

4.甲方有权定期了解乙方工作进展情况，并对乙方工作进行监督，提出合理建议。

5.乙方应在规定时间节点内完成项目工作。

6.乙方应委派具有相应能力、经验的员工为甲方提供服务，合同履行过程中，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随意更换项目人员。

7.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定期向甲方汇报工作进展，并接受甲方监督。

8.乙方有权根据本合同约定及工作需要，要求甲方提供与项目建设有关的信息与资料。

9.乙方有权要求甲方配合其工作，并要求甲方提供必要的协助。

10.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承诺的时间向甲方提供项目实施工作有关技术资料。

11.乙方保证所提供或交付的技术服务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及权利瑕疵。

12.乙方所交付的技术成果知识产权均归甲方所有。

第四条 服务期限和验收

1.服务期限：合同签订后，自驻点人员进场实施并经甲方确认后之日起计算，服务期1年；因供应商更换实施人员导致服务中断的，应按日延长相应的服务时间，直至履行的服务期满1年。服务地点：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甲方指定地点（南宁市青秀区金洲路18号）。

2.乙方应按投标文件及其承诺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并提供所服务内容的相关技术资料。

3.乙方提供不符合投标文件及其承诺以及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成果，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4.乙方完成服务后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进行验收，甲方应在收到通知后五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开始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验收单并加盖采购人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两份，具体份数可根据实际所需情况增加。

5.甲乙双方应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双方合同、投标文件及其承诺验收。

6.甲方在初步验收或者最终验收过程中如发现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不满足投标文件及其承诺，以及本合同规定的，可暂缓向乙方付款，直到乙方及时完善并提交相应的服务成果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方可办理付款。

7.甲方验收时以书面形式提出异议的，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五个工作日内及时予以解决，否则甲方有权不出具服务验收合格单。

8.乙方需根据本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服务标准及甲方提出的验收要求，及时准备并提供完整的验收材料，并配合采购人报送相关管理部门。若因乙方未按约定内容提供服务，甲方有权要求其按照合同约定范围内重新补齐缺漏服务，且因此产生的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9.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15〕22号）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规定执行。

第五条 付款方式

甲乙双方同意本合同金额的支付按以下第2项约定执行：

1.一次性支付

2.分期支付

（1）合同签订后，应同时与甲方签订保密协议，并与甲方支付同等金额的合法、有效增值税发票，及书面付款申请后，甲方在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50%的预付款，即：人民币壹佰壹拾万元整（¥1100000.00）；

（2）乙方履约完成前三个月的运维服务，且乙方向甲方提交合同总金额 5%等值的非现金形式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提交方式详见第六条），即：人民币壹拾壹万元整（¥110000.00）；

并提供与甲方支付同等金额的合法、有效增值税发票后，由乙方提出书面付款申请，甲方在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50%的合同款，即：人民币壹佰壹拾万元整（¥1100000.00）；

（3）在合同期和服务范围内，因乙方原因导致发生重大事故（详见附件 1），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乙方除需依照合同约定金额承担违约责任外，甲方有权主张乙方赔偿因违约行为给甲方造成的直接损失与间接损失。

（4）甲方向乙方付款前，乙方需向甲方开具等额的符合国家要求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支付相应费用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3.乙方应在规定时间按要求完成服务工作，并按本合同及投标承诺提供技术服务，合同期间，甲方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第六条 履约保证金

1.履约保证金金额：按中标金额（即合同金额）的 5%收取，即：人民币壹拾壹万元整（¥110000.00）。

2.履约保证金提交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方式（如提供等值的履约保函有效期应不少于 15 个月）。

3.履约保证金退付方式、时间及条件：合同服务期结束后，乙方向甲方提出项目竣工验收申请，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由乙方向甲方提供审签完成的《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

书》（详见桂财采〔2015〕22号）及《政府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退付意见书》，甲方在收到合格材料后5个工作日内办理退还手续（不计利息）。

第七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八条 保密条款

1.乙方应当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合同约定履行数据安全保护义务，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擅自留存、使用、泄露或者向第三方提供数据。乙方和拟投入项目的人员须与甲方签订保密工作协议，进一步落实安全保密要求，明确相关责任。乙方与拟投入项目的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第三方透露本项目的任何内容，不得使用本项目对外宣传。

2.乙方进行运维工作，不得对用户的数据进行拷贝、备份、加密、传输等操作，同时不得对外泄露用户数据资料（包括自然人、法人和其他共享数据）的具体内容，否则由此引起的用户损失、相关社会和法律責任，由乙方负责承担。乙方必须协助用户采取各种管理和技術的手段，确保用户的数据不外传和泄露。

3.乙方对项目涉及的软件、资料、账号、密码等负有安全保密責任，并需承担因为未尽安全保密責任而引起的损失。项目在运维过程中，所用软件平台系统、数据库、接口、硬件设备的用户管理、权限管理、密码管理等统一由甲方负责管理并授权乙方使用，乙方不得在任何环节擅自修改或额外设置用户和密码。乙方需做好信息安全保密工作，非授权用户不能使用系统和数据。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的违约金、赔偿金，甲方有权在应付未付合同款中扣除，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可继续向乙方追偿。

2.若因乙方原因而未能履行合同或未达到合同约定的要求，甲方有权书面敦促乙方履行合同，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之日起七日内给予书面答复并进行整改；如乙方在上述时间未答复，或无故拖延履行合同超过30日，或经2次整改后仍未达到甲方要求，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且无需支付合同解除后的合同后续费用。同时，乙方必须退还甲方已付出的所有服务费用，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3.乙方或乙方人员违反保密义务时，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解除合同，且无需支付合同解除后的合同后续费用。同时，乙方必须退还甲方已付出的所有费用，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4.乙方应当保证有权销售本合同的所有产品或技术服务，不会因此侵犯到第三人的所有权、知识产权等一切权利。属于第三人拥有知识产权的已经取得第三人合法授权，甲方有权不受限制的使用。若因违反本款约定引起的第三方任何纠纷或诉讼的均由乙方负责交涉解决并承担全部责任，包括甲方使用该产品或技术服务所需的授权费以及解决争议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鉴定费等）均由乙方承担。如果不能取得使

用许可需要另行购买产品或技术服务的，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并赔偿甲方因此受到的损失。如甲方为解决纠纷先行垫支了费用，乙方须在接到甲方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甲方偿还完毕，并赔偿甲方全部经济损失。

5.甲方根据本合同约定而解除合同的，有权不予支付任何款项给乙方，已经支付的，乙方应当自甲方要求返还之日起5日内予以返还，除合同有其他约定外，乙方还应支付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给甲方并赔偿甲方全部经济损失。

6.本合同签订后，乙方要求提前解除合同的，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30%的违约金，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费用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7.乙方未按期限完成项目工作或者项目工作的完成不符合约定的，乙方应根据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等）。

8.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或法律规定的，应当赔偿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甲方向第三人支付的违约金、赔偿金及甲方为索赔或应对第三方索赔而支出的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公证费、保全费、担保费、鉴定费、评估费、调查费等全部费用。

9.当以上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时，乙方还应对甲方超过违约金部分的损失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甲方有权继续向乙方追偿。乙方应当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所有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直接损失、向第三人承担的违约金、赔偿金、另行委托第三人的成本、为索赔或因此涉诉而支出的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仲裁费、调查费、公证费、保全费、担保费、鉴定费、评估费等费用。

第九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履行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由于不可抗力事件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合同义务时，任一方可中止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前已发生的应履行但未履行义务除外）。

3.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声称受到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在任何时候采取合理的行动，以避免或尽量减少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因主观原因延误，未及时采取必要措施而导致损失扩大的，不能免除责任。

4.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或第三方专业机构进行鉴定。经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经鉴定，服务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一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需后附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者补充的，在法规允许范围内，签书面补充协议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二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三条 通知与送达

1.本协议项下对合同一方对另外一方的任何通知或请求，应当发送至接收方在合同中约定的地址、联系人和通信终端。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地址、联系人或通信终端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对方当事人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电子送达与书面送达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任何一方当事人向对方所发出的通知或请求送达时间：

（1）如果是传真，则在发送当日视为送达；

（2）如果是短信/微信/电子邮件，自电子文件内容在发送方正确填写地址且未被系统退回的情况下，进入对方数据电文接收系统当日视为送达。

（3）如果是信函，在挂号信交邮后第三日视为送达；

（4）如果是派人专程送达，则在收件人签收之日视为收到；

（5）如果同时使用几种通知方式的，以其中较快到达接收方者为准。

（6）若送达日为非工作日，则视为在下一工作日送达。

3.本合同约定的地址、联系人及电子通信终端等信息亦为双方工作联系往来、法律文书及争议解决时人民法院和/或仲裁机构的法律文书送达地址。人民法院和/或仲裁机构的诉讼文书（含裁判文书）向任何合同任何一方当事人的上述地址和/或工商登记公示地址（居民身份证登记地址）送达的，视为有效送达。当事人对电子通信终端的联系送达适用于争议解决时的送达。

4.合同送达条款与争议解决条款均为独立条款，不受合同整体或其他条款的效力的影响。因载明的地址有误或变更地址5日内未及时告知对方的，导致相关通知文书及诉讼文书未能实际被接收的、邮寄送达的，以文件退回之日为送达之日；直接送达的，以送达人当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情况之日为送达之日。

第十四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本项目的采购文件（含采购答疑）、符合采购要求的投标文件、甲方确认采购要求、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签章确认的协议或其他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若合同组成文件之间发生矛盾的，以下排列顺序为合同组成文件之间的优先解释顺序：

- (1) 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签章确认的协议或其他文件；
- (2) 甲方确认的采购要求；
- (3) 合同附件；
- (4) 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 (5) 采购文件(含答疑)；
- (6) 符合采购要求的投标文件；
- (7)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8) 其他合同文件。

2.前述文件应认为是互为补充和解释的，但如有互相矛盾之处，以前述文件所列顺序作为其优先解释的顺序，但如果某一文件对甲方权利维护更有利或对设计工作有更高、更严格要求的以该文件内容为准。

3.前述各项文件包括双方就该合同组成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项文件的，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第十五条 本合同一式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肆份，乙方执叁份，采购代理机构壹份。

甲方（公章）广西壮族自治区卫生健康统计信息中心 2025年7月15日	乙方（公章）广西壮族自治区通信产业服务有限公司 2025年7月15日
单位地址：南宁市青秀区金洲路18号	单位地址：南宁市西乡塘区大学东路89号1栋办公楼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771-2811550 转 501	电话：0771-5732020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iflyx.gx@chinaccs.cn
开户银行：建行南宁桃源路西支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朝阳支行
账号：45001604551050700560	账号：45001604466050700523
纳税人识别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50000735167127X	纳税人识别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00006648211275
邮政编码：530028	邮政编码：530007
经办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0771-2811550-502	联系电话：1387-947